

#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婚姻家庭冲突和妇女权益保障

李洪河, 王颖颖

(河南师范大学 政治与管理科学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 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法》贯彻实施的过程, 就是彻底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 建立起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过程。在此过程中, 新旧婚姻家庭观念激烈碰撞, 婚姻家庭冲突案件此起彼伏, 妇女死亡现象怵目惊心。经过党和政府对《婚姻法》的大力宣传与贯彻之后, 广大妇女的婚姻家庭意识逐步觉醒, 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她们的各种生命和政治权益得到了切实保障, 有力地推动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政治与社会发展。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初期; 婚姻法; 婚姻家庭冲突; 妇女权益保障

中图分类号: C 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587(2011)03-0139-06

1950年5月, 新中国首部《婚姻法》颁布施行后, 新的婚姻思想、婚姻制度与旧的封建婚姻宗法思想、封建婚姻制度的激烈冲突, 实质是社会政治大变革背景下新旧社会关系的直接对立和碰撞, 这种对立与碰撞在婚姻制度变革的过程中突出表现为新旧婚姻家庭观念的冲突与对抗、各种婚姻家庭案件的大量涌现以及新中国第一次离婚高潮的出现和妇女被杀、自杀事件的此起彼伏等。近年来随着社会史研究的兴起, 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制度改革的研究开始受到学者们的关注, 但大多数学者都侧重于对《婚姻法》的宣传实施过程的阐释, 而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家庭冲突和妇女权益保障的视角对此问题进行研究的尚不多见。本文试图依据目前国内尚不多见的1950年代初期新华社参考消息组编辑的《内部参考》等资料,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婚姻家庭冲突和妇女权益保障的视角, 拟对这一时期的婚姻制度改革进行新的审视与思考, 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 一、日益剧烈的婚姻家庭冲突

1950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 以及“禁止重婚、纳妾。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关系索取财物。保证结婚离婚的自

由”<sup>[1]</sup>。该《婚姻法》是在中国人民完成民族独立、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已在全国建立和各项社会建设积极开展的前提下颁布施行的, 是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在宏阔的社会革命和建设中的自我意识的苏醒, 也是广大妇女试图跳脱以男人为中心、要求婚姻家庭自由的集中体现。但是, 作为一项伟大的社会改革事业, 《婚姻法》的颁布施行虽从一开始就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的热烈拥护, 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广大妇女的社会地位提高和各种合法权益保障等颇为严重的婚姻家庭问题。

(一) 新旧婚姻形式的并存。《婚姻法》颁布实施前后, 旧的婚姻制度和婚姻形式虽已逐步走向衰弱, 但因其强大的历史惯性而并未迅速退出历史舞台, 包办、买卖、童养媳、望郎媳、早婚、重婚、纳妾等封建婚姻习俗严重地威胁着广大妇女的终身幸福, 使广大妇女深受其害, 其主要标志之一是包办买卖婚姻和童养媳习俗的普遍存在。有资料显示, 新中国成立初期江西、广东等南方省份的童养媳习俗非常严重。据1951年婚姻法执行情况中央检查组中南分组的调查, 广东省兴宁县河东村桃树背住着10户人家, 共有年轻媳妇20个, 其中17个是童养媳。广东省丰顺县的广大农村80%到90%的农民都抱养了童养媳, 该县第三区埔寨乡大塘肚村的已婚妇女44人中, 童养媳即占36人<sup>[2]</sup>。其他如蓄婢、纳妾、强迫寡妇守节等陈规陋俗也在广大农村普遍存在, 给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妇女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与此同时, 《婚姻法》

收稿日期: 2011-01-05

作者简介: 李洪河(1968-), 男, 河南睢县人, 政治学博士后, 教授, 主要从事现代中国政治与社会研究; 王颖颖(1985-), 女, 河南郑州人, 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共党史研究。

颁布后,新式的“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与子女的合法利益”的婚姻和家庭也在逐渐地形成和发展,不仅在现代产业工人中出现了王实林和朱连秀式的婚姻,而且在老解放区农村中由于土地改革和新婚姻政策的实施,翻身农民中也有了许许多多杨小林或小二黑式的婚姻,通过自由恋爱结婚的人数大大增加。如西安市自1950年9月到1951年11月,平均每月自由结婚的有250对以上<sup>[3]</sup>。又据四川省有关资料统计,自《婚姻法》实行后两年间农村中自由结婚的有47 000对<sup>[4]</sup>。甚至有些地区如河南省鲁山县等包办买卖婚姻的现象基本被杜绝,妇女离婚和再婚都有了自由,早经父母包办订婚的男女也通过互相见面后由自己决定是否同意订婚。在上述地区,父权意识和男权支配的地位趋于弱化,广大群众选择对象的标准不再是彩礼和嫁妆,而是生产勤劳、思想进步,结婚仪式也克服了过去的浪费现象,趋于朴素和庄重,民主和睦的新家庭大大增加。虽然这些地区在全国来说只占少数,但却预示着传统家庭关系向新式家庭关系的过渡,平等和睦的新民主主义的家庭婚姻形式正在逐步建立。

(二) 离婚高潮的出现。《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一方面唤醒了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的自我觉悟,她们迫切要求提高自身地位,以便更好地参加到社会各项活动中去;另一方面则是动摇了长期的“宗权、夫权、家长制”等旧的封建家庭思想,使广大妇女敢于向“家族、神道、男女关系”发动进攻,敢于挑战旧的婚姻家庭关系,因而致使这一时期的婚姻家庭案件激增。这一情况突出地表现在各地人民法院和司法科所受理民事案件中各类婚姻案件的比重增大。根据1950年初上海、北京、天津等8个城市的婚姻案件统计,(1)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的比重11.9%—48.9%,山西、河北、察哈尔等地农村的比重更大,为33.3%—99%;(2)婚姻案件中以离婚与解除婚约为最多,在上述城市中为51%—84%,在上述农村中为54%—90%以上;(3)离婚的原因主要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虐待妇女以及早婚、重婚、通奸、遗弃等,共占78%—82%以上;(4)提出离婚者主要是女方,占68%—92%强;(5)婚姻案件的当事人,绝大部分都是青壮年时期的劳动人民<sup>[5]</sup>。另据资料显示,山西文水(1949年7—9月)、宁武(同年1—9月)、代县(同年1—10月)3个县所发生的763件婚姻案件中,由于买卖婚姻、父母主婚、早婚等原因引起的有618件,占案件全数81%;而女方提出离婚的有705件,占案件全数92%以上<sup>[6]</sup>。又如河北、平原等省所属10个县城1950年1—4月收案986件,5—8月收案1982件,后四个月的案件比前四个月增加101%。而从主动提出离婚的性别来看,据1950年32个大中城市和20个省中34个县城的统计(两个月至半年不等),提出离婚者共21 433人,其中女性占76.56%,男性占23.44%<sup>[7]</sup>。仅从上面列举的几

个材料即可看出,《婚姻法》颁布实施后离婚案件呈现大量增加的趋势,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的第一次“离婚高潮”。而离婚高潮的出现,反映出这一时期新旧社会、新旧制度、新旧思想的对立。许多主动提出离婚的妇女经过当地司法机关受理后,摆脱了封建的婚姻枷锁,获得了新的生活,《婚姻法》成为广大妇女维护自身利益、获得平等地位的法律保障。

(三) 妇女被杀、自杀事件的大量涌现。日益剧烈的婚姻家庭冲突,还表现在令人触目惊心的妇女被杀、自杀事件的频频发生。广大妇女为要求婚姻自由而被残忍杀害或被逼自杀,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广大妇女在求得解放、争取婚姻自由和平等地位历史上的难于言说的哀痛。据不完全统计,在《婚姻法》颁布后一年间,中南地区各地妇女因婚姻不能自主受家庭虐待而自杀和被杀的就有一万多人<sup>[8]</sup>。其中,自婚姻法颁布至1951年6月,河南妇女因各种家庭问题致死的就有2 042人<sup>[9]</sup>,河南商丘专区17个月中死亡达359人<sup>[10]</sup>。在华北地区,据1952年1—10月份不完全的统计,河北全省因婚姻问题自杀被杀的妇女达248人。其中不堪公婆及丈夫虐待自杀的99人,因婚姻不自由自杀的34人,因各种理由被杀的23人(包括离婚被杀的11人),还有因通奸自杀的41人,夫妇不合自杀、被杀的51人<sup>[11]</sup>。在华东地区,苏北南通分区自1950年5月至1951年7月份被杀、自杀妇女共有178人<sup>[12]</sup>,淮阳专区九个县在1950年5—8月间被杀妇女达119人<sup>[8]</sup>。整个华东地区在《婚姻法》颁布后一年间妇女被虐杀、自杀的死亡人数也在一万人左右<sup>[12]</sup>。在西南地区,各地男女群众特别是青年妇女因婚姻问题被杀和被迫自杀的现象极为严重。据川西、川北、川南不完全统计,1952年上半年,因婚姻问题而引起的刑事案件共4 500多件,其中因婚姻问题被杀和自杀而死的即有479人<sup>[4]</sup>。四川达县专区1952年1—7月妇女因婚姻问题被杀和自杀的有90人,万县专区的忠县1952年1—9月间有84名妇女死亡<sup>[13]</sup>。在东北地区,婚姻法颁布后两个月,妇女因要求离婚被迫害而死者有154人。另据不完全统计,1950年5月至1951年8月仅哈尔滨妇女被杀、自杀者即有126人<sup>[14]</sup>。大量妇女被杀、自杀事件的出现,反映出当时妇女争取婚姻自由的合法要求和行为遭到了来自社会的压制和打击,广大妇女成为新旧婚姻家庭观念冲突和抗争中的牺牲品。

今天看来,虽然《婚姻法》的实施为广大妇女获得与男子一样的平等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也有利于广大妇女家庭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但其中的痛苦和牺牲也是沉重的,广大妇女在贯彻《婚姻法》过程中遭受的非人待遇骇人听闻,因而成为中国妇女解放史上一笔艰辛的记录。

## 二、普通民众的婚姻家庭观念

《婚姻法》颁布实施后新的婚姻家庭形式的出现、离婚案

件的增多等,也说明了普通民众的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但是这一变化所依赖的新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都还比较薄弱,旧的封建思想和婚姻习惯不仅没有随着封建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的消灭而被消灭,相反还在长时间内保留在人们的意识中,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广大的农村地区还发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广大群众中的“男尊女卑”、“封建家长”、“三从四德”、“夫权”观念等仍十分严重,尤其是广大的妇女群众被套上了沉重的封建婚姻枷锁,没有任何独立的人格,甚至被当作牛马一样使用,普遍遭受非人的待遇。俗谚所谓“娶来的妻,买来的马,任我骑,任我打”就形象地说明了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在这种严重的婚姻家庭状况下,童养媳、等郎媳、抢亲、租妻、典妻、重婚、纳妾及恶霸流氓的强占现象、包办婚姻等屡见不鲜。而且在旧的婚姻家庭观念中,丈夫和公婆对妇女有生杀予夺之权。据1952年7月10日《长江日报》所揭露的桃江县恶婆郭高秋唆使儿媳不和打死媳妇的惨案,就是在媳妇被丈夫用木棍打倒后,又被恶婆郭高秋用烧红的火钳通入肛门内七八寸深活活治死的<sup>[15]</sup>。广大妇女争取婚姻自由的合法要求和行为也受到了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压制和打压,妇女如果要求婚姻自由就被认为“大逆不道”,并加以种种的迫害,就连妇女最亲近的娘家对于遭受惨死的女儿也毫不痛惜。如1951年西南区的两个令人发指的案例:川北有一妇女因与人恋爱,她父母竟把她杀了将肉煮烂倒入粪坑;西康雅安家侨乡妇女姜桂枝因要求婚姻自由,她父母在召开家族会议后将其杀死<sup>[16]</sup>。封建的婚姻制度酿成了妇女无尽的悲苦和数不完的不幸家庭!

受封建的婚姻宗法思想的影响,《婚姻法》颁布施行后,广大群众不仅不能正确理解《婚姻法》,而且对《婚姻法》所弘扬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思想进行强硬的抵制和对抗。如1952年川南部分地区执行《婚姻法》过程中,许多老年人认为“养活一回女儿等于白养了!这不是剥削吗?”“这样儿媳妇还能管束吗?”甚至有的干部说《婚姻法》是“对男子的不平等条约”,是“整穷人”;纳谿县在宣传婚姻法时,一些老婆婆反映说:“姑娘不要媒人,不坐花轿自己找男人,谁也没有这样厚的脸皮。”<sup>[17]</sup>又如重庆一国营毛纺厂的许多工人见到了男女二人在一起,就讽刺说谈恋爱,使男女工人在正常的场合不敢接近。重庆运输公司翻胎厂工会主席不准跳舞,说看见男女在一起就肉麻,工人向仁秀到厂外去跳,工会主席便批评她不正派,并把她管制了两个月<sup>[18]</sup>。甚至有的群众对《婚姻法》理解错误,认为《婚姻法》就是“提倡离婚”,是“妇女法”、“离婚法”,有的认为婚姻自由是“通奸自由”。1953年初当东北区贯彻《婚姻法》试点小组到农村调查时,一些群众便说:“我们村里来了一帮打离婚的”,并讽刺自由恋爱的男女说:“大姑娘和半小子搞恋爱不嫌害臊”<sup>[19]</sup>。1953年2月山西省贯彻婚姻法实验小组到清徐县黑城营村工作时,一些

村干部和群众认为“村不露村是好村,家不露家是好家”。当工作组了解材料时,都说村里都是自由家庭,没有其他问题。群众之间也相互隐瞒<sup>[20]</sup>。因为对婚姻法的错误理解,甚至有些群众认为《婚姻法》对于人民不利。达西新民县十一区群众说“八路国家,提倡离婚,贫雇农翻身把老婆都翻跑啦。贫雇农可垮台了,一辈子找不到对象了”<sup>[21]</sup>。

也因上述封建思想和习俗的影响,广大妇女一般不敢轻易提出自己合法的婚姻要求,她们担心受到迫害不敢提出离婚,甚至有的妇女提出离婚要求后怕被谋害,而不敢再同原来的丈夫见面。因此,《婚姻法》执行后一段时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解放了许多受苦的妇女,但是旧的包办、买卖婚姻习俗和早婚现象仍很严重。有1951年11月南京市的资料显示,该市城区牵牛巷在《婚姻法》颁布后一年多的时间里仍有23户重婚纳妾,其中有6户是一夫三妻,其他如姘居、收童养媳、诈婚以及买卖现象也很普遍。南京市郊区更严重,90%以上的婚姻是不合理的,有的人因说“婚姻法是好,就是农村行不通”<sup>[3]</sup>。另据1952年6月的资料,陕西渭南地区解放后自由恋爱成婚的仅有三对,而且都是再婚的。一般男女在十岁左右就由家长包办订婚,十四、五岁时就结婚了。假如谁家姑娘十七、八岁还不结婚,别人就认为她作风不正派或生理上有缺陷。还有些人认为没有结婚的姑娘叫男家见面就是败坏门风,是丢人的事<sup>[23]</sup>。

可以看出,《婚姻法》颁布后,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思想与旧的封建婚姻家庭观念的斗争颇为激烈。而新旧婚姻家庭思想间的巨大差异,必然产生一定程度的冲突和对抗。广大妇女因为要求婚姻自由和参加社会活动等被加以种种残酷的迫害,这正体现了残余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思想对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剧烈反抗。

### 三、婚姻家庭冲突中的干部因素

邓颖超曾在其关于《婚姻法》的报告中指出:“干部对于婚姻法能否正确地认识,善于掌握和坚决执行,这是首要和决定的关键。”<sup>[24]</sup>因此可以说,《婚姻法》的贯彻与执行,关键在于干部。一些干部受封建思想影响,对婚姻问题熟视无睹,甚至干涉或破坏《婚姻法》,是造成新中国初期诸多婚姻问题严重化尤其是大量妇女自杀、被杀案件频发的主要原因。

首先,《婚姻法》颁布后许多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对《婚姻法》不重视,没有贯彻落实《婚姻法》的宣传工作。这些干部本身尚存在着封建残余思想,没有认识到贯彻《婚姻法》对推动社会进步、发展生产的重大作用,以致未能把《婚姻法》当作一项经常的重大的政治任务。在《婚姻法》宣传和贯彻过程中,一些干部认为贯彻与执行《婚姻法》是法院、妇联的工作,是婆婆妈妈的家务事,无关重要,因而互不配合,相互

推诿。有些地区虽然也曾组织干部学习并向群众做过《婚姻法》宣传,但学习大多流于形式,而且不普遍不深入,甚至有不少地方的区乡村级干部在《婚姻法》检查组下乡检查时还根本没有接触过《婚姻法》。另外,还有些干部怕影响所谓中心工作,把《婚姻法》的贯彻执行与中心工作对立起来。如1952年底苏南南淮县委书记在布置秋季工作会议上提出“在不妨碍中心工作原则下,可以执行婚姻法,如果与中心工作衔接不起来,就干脆不宣传”等不正确的思想<sup>[12]</sup>。甘肃兰州市领导则认为“市郊正在进行土改,市内也在进行民主改革,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忙不过来”,因而对于检查组敷衍应付的态度<sup>[25]</sup>。因为缺乏干部深入有效的宣传,有些群众根本不知道或者很少知道《婚姻法》,旧的婚姻家庭观念仍在广大群众的思想意识中占据主导地位。

其次,有些干部错误理解《婚姻法》,从而抵制《婚姻法》的宣传和推行工作。《婚姻法》颁行后,有些干部由于本身受残余的封建思想影响,错误理解《婚姻法》为“离婚法”、“妇女法”,说《婚姻法》是“对男子的不平等条约”,不宣传不执行倒无事,一宣传一执行,问题反而越来越多。更多的干部只知道《婚姻法》其条文,不知道其精神,因而对《婚姻法》持抗拒情绪。如1951年陕西耀县三区区委书记姜维臣在该区妇女干部张秀琴向他建议宣传《婚姻法》时,竟说“婚姻法固然好,……看在啥地方。咱这地方群众反对离婚,女的又少。中央人民政府啥都好,婚姻法是咋搞的?”他并向上级反映,要调离张秀琴,认为“不服从领导”<sup>[26]</sup>。四川古宋县和兴乡一个农会主席在政府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时,埋怨说我们乡没有执行婚姻法前,吵嘴离婚的是很少,干部也少麻烦;今年春天妇联来我乡宣传和检查婚姻法以后,婆媳不和、夫妻吵嘴、乱爱乱离的事天天都有了,干部忙于调解,麻烦得很。没有想甚至有些地方的乡干部还有意片面歪曲《婚姻法》,如古渠县四区部分乡在宣传《婚姻法》时,把《婚姻法》说成是妇女必须服从丈夫、公婆的法律<sup>[17]</sup>。因此,《婚姻法》颁布实施的最初两年中,一些地方干部对《婚姻法》的错误理解和抵制,实际上助长了歧视妇女的气焰,成为当时旧的婚姻制度的间接维护者。

再次,一些干部漠视婚姻案件,对妇女要求离婚的正当要求一味拖延,甚至干涉其离婚自由。这主要是有些干部没有认识到《婚姻法》的贯彻对于社会生产的意义,其本身也因封建思想的影响而没有认真学习《婚姻法》,因此对于婚姻案件不仅不向落后的婚姻行为做斗争,而且有意予以袒护,对于妇女提出的合法离婚请求不予理睬,或者干脆采取拖延战术,迟迟不予解决。如陕西葭县法院对一妇女张凤英的离婚要求迟迟不予处理,致使张因孩子多负担重而生活不能维持,最后走头无路而选择自杀,死前还将一个吃奶的孩子丢在河内淹死<sup>[27]</sup>。也有些乡村干部存在着“愿意修桥,不愿拆

桥”的封建思想,对双方同意离婚的进行盲目“调解”,结果造成一些本可以避免的惨痛事件,如南京妇女姜仲勤因受丈夫虐待很久,提出离婚后遭到干部无原则的“劝和”,结果姜被丈夫扼死<sup>[22]</sup>。还有的干部对《婚姻法》存在抗拒情绪,对婚姻问题横加干涉。据有关资料显示,各地区、乡、村干部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相当普遍,其中尤以湖北、湖南、广东、江西等省为最。仅就1952年湖南88件违反《婚姻法》的刑事案件来分析,其中区干部违法的20人,乡干部57人,民兵(包括中队长、班长)83人,乡妇女干部28人。广大干部干涉婚姻自由的情况约有四种:(1)以要条件、要介绍信以致威胁等办法干涉结婚或者离婚自由;(2)为个人或者本村私利干涉婚姻自由;(3)为怕妇女带地或其他财产而干涉婚姻自由;(4)在痛恨通奸的思想下,对于恋爱或者同居后提出结婚等都视为大逆不道,于是用斗争会斗争、吊打或捉奸等形式干涉妇女婚姻自由<sup>[28]</sup>。甚至有的干部自己直接违反《婚姻法》的规定,如1952年苏北南通县发生的25次抢亲事件,都有乡干部和民兵参加;有的干部在土改时明知《婚姻法》有关规定还强行抱养童养媳;有的乡则订出条件限制妇女自由,阻拦《婚姻法》的执行<sup>[12]</sup>。基层干部们的上述行为助长了封建婚姻制度的气焰,成为侵犯妇女权益的帮手。

最后,个别司法干部的不作为也是种种悲惨案件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对于妇女大量死亡的现象,正确及时地惩处虐杀妇女的凶手,是制止此类案件发生的重要方法之一。然而,新中国初期一些司法干部本身封建思想浓郁,对大量婚姻案件不告不理,甚至告了也不理。如甘肃省一名妇女李某因不堪丈夫虐待,多次请求离婚未成,最后一次向法院苦苦哀求,“若不准离婚,我只有死”,一个被法院留用的旧司法人员田某竟以“你死就死,婚不准离”答复,逼得李某回家当晚即悬梁自尽<sup>[29]</sup>。这一时期司法部门在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较普遍地存在着男尊女卑的“贫农观点”,以致漠视妇女权益,在虐杀妇女案件上有不追究凶手刑事责任的,也有以“非蓄意杀人”、“系老实农民”等为理由轻纵婚姻凶手的;(2)在处理婚姻民事案时无原则地判离或判不离,甚至有判女方给男方赔款的;(3)在处理虐杀妇女案件的方法上,有些法院方法失当,有重罪轻判者,有办案草率、调查不走群众路线者,有不告不理,告也不理者等等<sup>[28]</sup>。

应该说,新中国成立初期特殊背景下某些基层干部的自身素质是婚姻问题复杂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在政策执行中他们的不作为或过激性作为,则使得婚姻问题的解决颇为不易,广大妇女对婚姻自由的渴望被这种人为因素所扼杀,大量妇女被杀或自杀问题的出现便是自然而然的了。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了相关社会改革领域的进展,如因婚姻问题未得到圆满解决而影响了许多妇女的生产积极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更大范围的社会改革事业的进步。

## 四、新的婚姻关系的建立和妇女权益保障

当然总的来说,《婚姻法》颁布实施后,旧的封建婚姻思想受到了严峻挑战,新的婚姻思想日益深入人心,新的婚姻和家庭关系也渐趋发展。尤其是1953年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普遍地宣传了《婚姻法》,揭发和批判了人们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和习俗,砸碎了几千年来套在广大妇女头上的封建婚姻枷锁,使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得到逐步落实,买卖婚姻、强迫婚姻、童养媳、重婚纳妾等封建婚姻陋习被废除,旧式婚姻基本解体,婚姻自主基本实现,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基本建立。在此背景下,社会风气有了很大转变,“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观念在群众中占了优势,家庭和睦,民主团结现象日益增长,新的社会生活气象开始出现。据河南省郑州市的统计,从1950年6月至1952年8月,全市有4139对男女在婚姻自主的基础上建立了和睦美满的小家庭,有1120对夫妻自愿离婚,使2240名男女摆脱了旧的婚姻枷锁,并有174名寡妇挣脱封建束缚,选择合适的对象重新组织了家庭<sup>[30](P37)</sup>。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使广大妇女在婚姻家庭方面的权益得到了有力的保护,妇女的婚姻家庭生活质量有了显著提高。

而随着新式家庭婚姻关系的建立,广大妇女逐步挣脱封建思想几千年来加于他们身上的枷锁,享受到了真正的婚姻自由,享受到了与男子平等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她们开始参与家庭生活和家庭事务的讨论,建立了互敬互爱的家庭公约,并由家庭走向社会,积极参加基层政府和妇代会、人代会以及生产互助组织、工作等社会活动,在各个领域涌现出了大批的妇女积极分子。如安徽省金寨县妇女在1952年的小麦丰产评比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不少妇女被评为小麦丰产户。根据该县7个区不完全统计,共有58个乡镇召开了妇女代表会,参加评比运动的妇女有19266人,参加播种的有

16972人,出现了38个播种模范,其中被评为区级生产模范的有3名,乡级的16名,互助组的28名<sup>[31]</sup>。这些情况不仅提高了广大妇女们的生产积极性,也同时教育了广大群众,他们意识到《婚姻法》对人们群众生活所带来的好处。有谚语称“越封建,越争吵,越别扭,越没劲劳动”;“越民主,越和睦,越痛快,劳动劲头越大”<sup>[32]</sup>,因此广大群众就越来越拥护《婚姻法》,更加强调男女平等,各地出现了团结和睦的新式家庭关系。妇女群众权益保障开始了新的篇章。

但是,因《婚姻法》所宣扬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思想同旧的封建思想间的激烈冲突,《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无疑是一件艰巨的社会改革工作。在此过程中,新旧婚姻制度、观念冲突使得广大妇女争取婚姻自由的合法要求和行为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压制和打压,广大妇女在这场社会改革中付出了巨大牺牲。甚至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以后,还存在妇女被杀和自杀的现象。资料显示,河南省商丘、南阳两专区在贯彻婚姻法运动后妇女自杀被杀现象仍严重。据商丘专区不完全统计,1953年3月后全区被杀自杀的妇女达329人,从自杀被杀的妇女的年龄上来看,有青年108人,壮年141人,老年80人。其自杀的原因,因家庭纠纷问题而死的117人,不堪虐待而死的70人,因婚姻不满不敢提出或提出后受到干涉而死的51人,被奸自杀的2人<sup>[33]</sup>。到1954年,河南省在该年第一季度内因家庭和婚姻问题又有626人死亡,其中男261人,女365人;自杀者536人,被杀者35人。究其原因,是贯彻《婚姻法》运动结束后一些农民在旧的思想支配下,对要求离婚的妇女产生了报复思想,以致造成杀人或自杀的案件发生<sup>[34]</sup>。这也说明,像贯彻《婚姻法》这样一场大的社会运动不可能迅速改变旧有的传统做法或习惯,贯彻《婚姻法》的工作依然是建国初期乃至后来一个长时段内各级政府 and 人民的一项重要任务。

### 参考文献:

-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报告[J]. 中央政法公报, 1950(11).
- [2] 广东省兴宁县等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报告[Z]. 司法参考资料, 1952(3).
- [3] 南京、西安婚姻法执行情况[Z]. 内部参考, 1951-11-27, (217).
- [4] 四川各地执行婚姻法中存在的问题[Z]. 内部参考, 1952-10-21, (240).
- [5] 孟庆树. 关于婚姻制度上的新旧斗争问题[J]. 新中国妇女, 1950(11).
- [6] 陈因. 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关系[J]. 中国青年, 1950(38).
- [7] 史良. 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J]. 新华月报, 1951(11).
- [8]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J]. 北京市政报, 1951(6).
- [9] 中南区执行婚姻法有很大成绩, 但工作有缺点妇女自杀被杀现象仍严重[Z]. 内部参考, 1952-8-14, (185).
- [10] 史良. 婚姻法执行情况中央检查组检查报告[J]. 中央政法公报, 1952(42).
- [11] 河北省执行婚姻法的情况[Z]. 内部参考, 1953-1-10, (8).
- [12] 婚姻法执行情况中央检查组华东分组. 华东区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的总结报告[J]. 中央政法公报, 1952(42).
- [13] 西南各地残杀妇女的现象令人不能容忍[Z]. 内部参考, 1953-2-5, (39).
- [14] 东北区贯彻婚姻法的情况[Z]. 内部参考, 1953-1-27, (21).
- [15] 湖南省婚姻法执行情况调查[Z]. 内部参考, 1952-8-6, (178).
- [16] 西南区九月份主要工作情况[Z]. 内部参考, 1951-10-23,

- (194).
- [17] 川南部分地区执行婚姻法中存在的问题[Z]. 内部参考, 1952-12-31, (287).
- [18] 重庆厂矿多未执行婚姻法[Z]. 内部参考, 1952-11-18, (257).
- [19] 东北区贯彻婚姻法的情况和问题[Z]. 内部参考, 1953-2-21, (40).
- [20] 清徐县黑城营村农民对婚姻法十项工作采取抗拒态度[Z]. 内部参考, 1953-2-4, (28).
- [21] 达东、达西、松江省各地农民群众干部对婚姻反映[Z]. 内部参考, 1950- , (128).
- [22] 陕西渭南二区隐村乡婚姻法贯彻很差[Z]. 内部参考, 1952-6-20, (138).
- [23] 李洪河. 新中国成立初期华北地区婚姻制度的嬗变[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9(4).
- [24] 婚姻法执行情况中央检查组西北分组. 西北区婚姻法检查组工作总结报告[J]. 中央政法公报, 1952(42).
- [25] 渭南、咸阳、延安等专区干部对婚姻法认识模糊[Z]. 内部参考, 1951-12-15, (231).
- [26] 西北各地执行婚姻法中的问题[Z]. 内部参考, 1951-10-12, (186).
- [27] 婚姻法执行情况中央检查组中南分组. 中南区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J]. 中央政法公报, 1952(42).
- [28] 陈于彤. 贯彻执行婚姻法必须肃清旧法观点[J]. 新中国妇女, 1952(8).
- [29] 李春雁等. 郑州妇女志[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 [30] 注意发动妇女参加秋季作物丰产评比运动[J]. 新中国妇女, 1952(10).
- [31]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报告[J]. 中央政法公报, 1953, (11、12).
- [32] 河南省商丘等专区妇女自杀被杀现象严重[Z]. 内部参考, 1953-9-25, (225).
- [33] 河南省在第一季度内因家庭和婚姻问题死了六百余人[Z]. 内部参考, 1954-6-12, (131).

## Conjugal family conflic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women early in new China

LI Hong-he, WANG Ying-ying

(School of Politics and Management,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ng, Henan 453007, China)

**Abstract:** The new marriage law is intended to abolish the feudalist marriage and establish the socialist democratic marriage system. The conflicts of new and old conjugal family systems and women death are alarming. After the public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by the Party, women gradually gain conjugal family consciousness, and their family and political rights are improved. All this helps with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early of new China; marriage law; conjugal family conflict;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women

[责任编辑 毕顺堂]